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LTD.

2017年 第6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深圳自然人进入代开发票“微时代”

● 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 税率简并 一举多得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深圳推出“跨境电子支票缴税”新功能	2
深圳自然人进入代开发票“微时代”	2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升级	3
定制税收辅导 直送减税红包	4
【政策法规】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3
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9
关于继续开展“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工作的通告	9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	19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热点咨询】	21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去前台领取发票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21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金额有何限制？	22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取票途径有哪些？	22
购入农产品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主要有哪些？	22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是否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22
农产品是否仍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2
从零售环节购进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可抵扣	22
小微企业的资产总额与人数这么算	23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有要求	23
科技型中小企业定标准	23
个人商业健康险税优识别码是什么	24
【专家视点】	25
包容性增长中的财税改革	25
净利润下滑，原因竟是《驴得水》没卖好？	27
实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优惠备案新变化	33
税率简并 一举多得	3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3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深圳推出“跨境电子支票缴税”新功能

2017 年 6 月 29 日，深圳国税、地税“跨境电子支票缴税”正式上线，成为继“移动支付缴税”后又一全国首创的新型税款缴纳方式。“跨境电子支票缴税”是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发起，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承建，联同深港两地银行推出。该功能使深圳多元化缴税平台更趋完善，为纳税人提供了具有国际范的更加便捷多样的缴款方式选择。

2017 年是香港回归 20 周年。深圳毗邻香港，又是改革之城、创新之市，以深圳为支点的跨境合作日益增加，需要通过境外银行账户缴纳境内税款的需求不断增长。深圳国税、地税“跨境电子支票缴税”的推出，标志着深港合作迈上了新台阶。深港两地企业之间、金融机构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在资金清算、信息流通、风险管理方面，都拓展了更多互动的空间。深圳国税、地税也将继续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与优化税款缴纳方式，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助力征管方式转变，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深圳自然人进入代开发票“微时代”

“现在微信也可以代开发票，操作还如此简单，扫码的取票方式就像自助打印电影票一样方便，以后临时需要代开发票，我自己动动手指就能搞定了！”纳税人代表彭女士在取得深圳首张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对记者感慨地说。

深圳市国税局“自然人微信代开发票项目上线仪式”16 日在福田区国税局召开。仪式现场，彭女士按照业务指引通过手机微信进行个人身份注册、实名认证、提交代开申请，完成缴税后，即在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设备领取到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过程耗时不到 5 分钟。

据记者了解，自然人微信代开发票项目是深圳市国税局与腾讯公司合作，在微信城市服务的“政务办事”中增设的一项服务于民的国税新业务。市民通过“微信钱包——城市服务”登陆，可以免关注免下载；关注“深圳国税纳税服务”公众号也一样可以办理代开发票业务，还可以查询各项税收政策，接收深圳国税局推送的税收宣传信息。针对自然人流动性较大、事后

风险管控难的特征，该项目率先运用了腾讯独创的高精度、高安全性的人脸比对技术，开发了安全可靠操作简便的线上实名登记流程。

深圳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处处长张家华说，“与之前自然人在办税大厅前台申请代开发票、窗口领取的办税形式相比，自然人微信代开体现更多优点：全流程线上代开，系统自动校验，生成缴税及发票信息，可以通过微信自行缴税或请他人代缴，无需等待；完全无纸化免填单，在线录入代开申请单，不需要填写纸质表单，也不需要提供任何纸质资料；自由灵活选择取票方式，纳税人可以选择 EMS 快递、自助终端取票或者前台打印多种渠道领取代开的发票；一气呵成缴纳国地税税款，对于生产经营性质的个人所得，系统自动计算代开发票应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地方税费，不用再跑地税局。我们相信，这项实用、好用的小工具一定能为市民办税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办税服务厅前台的负担。”

据该局统计，自 2016 年 10 月“金税三期”系统上线以来，深圳市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量累计达 376 万笔，其中有 15 万笔属于自然人申请代开的发票。“自然人微信代开发票”服务推出后，预计将有 5.2 万户经常代开发票的个人受益，深圳自然人将从此进入代开发票的“微时代”。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升级

尊敬的纳税人：

为了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避免因发票开具行为不规范，给开票方和受票方带来税收风险，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现将依照的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安装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的纳税人，应将新系统开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使用最新的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升级指南见附件。

二、新系统开票软件最新版本为 1225 版本（开票软件版本号后 4 位），税收分类编码最新版本为 12.0。

三、从 5 月 16 日起，新系统开票软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和未使用最新的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系统将自动减少离线开票时长。

四、从 6 月 1 日起，新系统开票软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的纳税人将无法正常使用开票。

定制税收辅导 直送减税红包

“在芬兰，税务局的官员上门总是来查账的。但是在中国，税务官会到企业来了解我们的困难和需求，提供税收政策指导，帮助我们合法合理地享受税收优惠。”提到深圳市宝安区国税局沙井税务分局的政策辅导和纳税服务，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杰瑞·凯桑拉赫蒂赞不绝口。

近日，沙井分局开展了系列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向企业“问需求”，打造量身定制的税收政策辅导。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芬兰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充电器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涵盖了世界排名前列的手机制造商，是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 30 多项。

杰瑞·凯桑拉赫蒂告诉记者：“沙井国税的税务官给我们详细讲解了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鼓励我们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有了政策的支持与税务官的专业建议和辅导，今年我们将更有底气开展技术研发创新。”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是沙井分局走访的另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微型电机、微型马达的研发生产，自 2010 年开始一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2015 年，该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52 万元，最终减免税幅度达 33%。

“今年我们还没来得及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备案，在入户走访时，国税局主动提到了该事项，询问我们是否在备案过程中遇到了困难，还指派专人和我们的财务对接，帮助我们准备资料。”德昌电机办税员成碧波表示，在沙井分局税务人员的帮助下，他们已经准备好备案资料，即将到国税局进行优惠备案。

据悉，沙井分局此次重点走访了辖区内十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定向投送政策“红包”。2016 年，沙井地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金额达 3.39 亿元，企业减税约 4237.5 万元。2017 年已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备案的企业已达 80 余户，增长率超过 30%，政策效应十分显著。

“通过走访活动，我们不仅要给企业提供具体的指导，更希望向他们传递一个信号，推动他们大胆开展技术研发。”沙井分局局长黄智文说。

下一步，沙井分局将筛选一批具备研发能力但此前较少享受该类税收优惠的企业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从被动接受咨询到主动出击，为企业送“红包”谋发展，为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辖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 8 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

附件 3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调整事项 1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 计		含税(免 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 +7	10=2+4+ 6+8	11=9+10		13=11-12	14=13÷(100%+税 率或征收率)×税 率或征收率
一、 一般 计 税 方 法 计 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二、 简 易 计 税 方 法 计 税	全部征 税项目	6%征收率	8						——	——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	——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	——						
		4%征收率	10						——	——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	——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	——						
		预征率 %	13a						——	——						
		预征率 %	13b						——	——						
		预征率 %	13c						——	——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三、 免 抵 退 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				——
四、 免 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	——	——	——		——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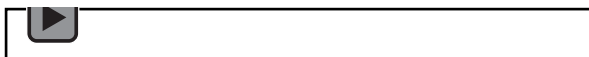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附件 3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调整事项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有关栏次进行了调整，现将对应填写说明调整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调整事项

第（二十五）项、第（三十二）项勾稽关系公式中“第 1、3 行之和”表述增加“4a”行，修改为“第 1、3、4a 行之和”。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调整事项

（一）第（二）项第 1 至 3 点及第（四）项第 2 至 5 点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7%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二）第（二）项第 4 点修改为：第 4 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抵扣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5 至 8b 栏之和。

（三）第（二）项第 6 点修改为：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税额”栏=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四）第（二）项第 8 点中的“第 8 栏”修改为“第 8b 栏”。

（五）第（二）项增加第 13 点，内容如下：

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时，为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六）第（二）项第 9 点勾稽关系公式中“.....<第 1 栏+第 4 栏.....”修改为“.....≤第 1 栏+第 4 栏.....”。

（七）第（四）项第 8 点修改为：第 31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普通发票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三、《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调整事项

行次填写说明勾稽关系公式中“第 2 + 4 + 5 + 9b + 12 + 13a + 13b 行”表述的“4”修改为“4b”，即“第 2 + 4b + 5 + 9b + 12 + 13a + 13b 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申报。本表随《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等申报表一并报送。

一、所属期：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等申报表上注明的“税款所属期”一致。

二、扣缴义务人(被投资单位)情况

填写涉及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的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信息。

三、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

1.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个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等申报表上载明的明细信息保持一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和其他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填写。

2.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3.保单生效日期：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生效日期。

4.年度保费：填写保单载明的年度总保费的金额。

5.月度保费：按月缴费的保单填写每月所缴保费，按年一次性缴费的保单填写年度保费除以 12 后的金额。

6.本期扣除金额：扣缴申报和按月自行申报时，月度保费大于 200 元的，填写 200 元；月度保费小于 200 元的，按月度保费填写。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申报时，年度保费金额大于 2400 元的，填写 2400 元；年度保费小于 2400 元的，按实际年度保费填写。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继续开展“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工作的通告

2017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夯实境外税收服务与管理基础，提升“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工作质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7〕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印发“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税总际便函〔2017〕119 号）要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继续在全市联合开展“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于“走出去”企业基础信息报送

（一）报送境外被投资企业信息

对外投资企业若直接或间接持有各类境外法人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或者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工程项目部等非法人机构，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被投资企业登记表》（见附件 1）。

（二）报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信息

企业如果在境外从事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2）。

（三）报送企业外派员工信息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及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果存在派遣中国籍员工赴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办事处、工程项目部等工作的，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所在辖区地税部门报送《外派人员清册》（见附件 3）。

二、关于“走出去”个人基础信息报送

（一）报送居民个人对外投资信息

独立进行境外股权投资（暂不包括在公开市场上买入境外上市企业股票）的居民个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税务部门报送《居民个人对外投资清册》（见附件 4）。

（二）报送居民个人对外提供劳务信息

独立对外提供劳务的居民个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税务部门报送《居民个人对外提供劳务清册》（见附件 5）。

三、关于“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报备义务履行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企业应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其中《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2016 年度《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尚未报送的企业应尽快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进行申报。

未依法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办理上述事项时，可拨打咨询电话 123661、123662，或者各区局办税咨询服务电话。

特此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 问题的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 4 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 2015 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0 万的填‘否’”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50 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管理, 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的规定,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下发的《免税图册》(总第 1 册至第 50 册, 以下简称《历史免税图册》),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停止执行。

二、《历史免税图册》中, 符合免税条件并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 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的规定,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提交相关信息及资料。税务总局将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按规定进行核实, 更新《免税图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会协〔2017〕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实现“十三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目标，有效落实行业信息化五年规划提出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按照行业信息化五年规划“充分倚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作用，发挥注协的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的要求，提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工作方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任务与责任

行业信息化五年规划指出，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打造互联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体系。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行业信息化五年规划的要求，融合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建设智能审计作业系统和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增强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实现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并重发展实现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并重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安全能力。

中注协要在充分倚重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地位的同时，发挥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聚焦行业技术标准，促进行业软件产品供给，在全面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注协协同办公系统的同时，协同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各个领域的工作。

二、政策引导、路径规划和资金扶持

第一，发挥中注协信息化委员会对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战略推进和政策指导作用，把握信息技术发展新成果和新动向，研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新进展和新情况，适时提出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第二、充分利用国际专家资源，开展行业信息化交流咨询，指导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工作。

第三，组织专家力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通用路径研究，发布指导文件，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提供方法论指导，解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顶层设计不够、实现路径不清的问题。其中，重点论证审计软件与内部管理软件的一体开发、同时布置、有效整合的具体方案。

第四，总结评估“十二五”时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奖励政策实施效果，更新和丰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激励支持政策的内容与形式。

三、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

第一，将信息化人才培养列入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的重点任务，举办以信息化为专题的培训班、研讨班、研修班；在各类培训班中增加信息化课程；创立面向信息化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方案；将信息化知识纳入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

第二，建立行业信息化网站专栏、会刊专栏、公众号专栏，协调行业公共媒体设立行业信息化专版，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知识交流和经验分享；举办报告会，宣讲信息技术趋势，交流行业信息化的实践、进展和经验。

四、引导供给、对接供需和优化服务

第一，改造建立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软件开发指导委员会、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软件开发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向软件服务商传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需求；介绍风险导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等注册会计师行业知识；对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产品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使用情况反馈意见建议；对软件技术产品进行用户评价。

第二，建立信息技术产品推介平台，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技术产品的认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

第三，推进面向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技术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倡导、监督使用正版软件。

第四，持续优化经济数据库和法律法规库服务，扩大面向全行业的信息化公共产品供给。

第五，为会计师事务所采购信息化产品探索联合采购机制。

第六，优化信息化审计环境，协调解决审计软件与客户会计系统的对接障碍问题。

五、制定标准、深化应用和修订准则

第一，制订包括系统架构标准、数据标准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技术标准，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和软件服务商开发信息技术产品提供技术规范，同时保障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第二，开展信息技术对会计师事务所影响的研究，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效应用。

第三，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研究，对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指导。

第四，建立基于网上报备功能的行业数据中心，做好行业数据的挖掘工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职业判断和风险控制提供大数据支持。

第五，研究修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建立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进程相匹配的执业规范。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会〔2017〕1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 ——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一、涉及的主要准则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以下简称第2号准则）。

二、涉及的主要问题

第2号准则第十二条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简称其他长期权益）冲减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方在权益法下因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而产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是否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

（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

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四、生效日期和新旧衔接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的有关业务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本解释施行前已处置或因其他原因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追溯调整。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

财会〔2017〕1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财政部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 ——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一、涉及的主要准则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第4号准则）。

二、涉及的主要问题

第4号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能否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计提折旧？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企业在按照第4号准则的上述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四、生效日期和新旧衔接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解释施行前已确认的相关固定资产未按本解释进行会计处理的，不调整以前各期折旧金额，也不计算累积影响数，自施行之日起在未来期间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

财会〔2017〕1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财政部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 ——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一、涉及的主要准则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第6号准则）。

二、涉及的主要问题

第6号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能否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企业在按照第6号准则的上述规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时，应根据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和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但是，下列极其有限的情况除外：

1.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无形资产固有的根本性限制条款（如无形资产的使用时间、使用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数量或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固定的收入总额）的，当该条款为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的固定的收入总额时，取得的收入可以成为摊销的合理基础，如企业获得勘探开采黄金的特许权，且合同明确规定该特许权在销售黄金的收入总额达到某固定的金额时失效。

2.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收入的金额和无形资产经济利益的消耗是高度相关的。

企业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的，不属于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四、生效日期和新旧衔接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解释施行前已确认的无形资产未按本解释进行会计处理的，不调整以前各期摊销金额，也不计算累积影响数，自施行之日起在未来期间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摊销方法计提摊销。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

财会〔2017〕1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财政部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一、涉及的主要准则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第36号准则）。

二、涉及的主要问题

根据第36号准则第四条，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构成该企业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与接受该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服务接受方）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例如，证券公司与其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提供和接受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系的，是否仅因此就构成了关联方，即证券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将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关联方披露，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将证券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服务提供方或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四、生效日期和新旧衔接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日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30日

【热点咨询】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去前台领取发票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问：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去前台领取发票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已在线录入代开申请单，直接生成《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的信息。纳税人选择前台领取发票的，查验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不再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复印件。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金额有何限制？

问：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金额有何限制？

答：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代开普通发票的不含税销售额未达到 80 万元的，可以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

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取票途径有哪些？

问：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取票途径有哪些？

答：自然人通过微信申请代开发票的取票途径包括“自助终端打印”、“税局办税服务厅领取”以及“EMS 邮寄”。其中：选择“自助终端打印”及“税局办税服务厅领取”的纳税人需到办税服务厅取票，选择“EMS 邮寄”的纳税人发票邮递送达。

购入农产品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主要有哪些？

问：2017 年 7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入农产品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主要有哪些？

答：2017 年 7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入农产品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主要有：增值税普通发票（仅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是否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答：需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上述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农产品是否仍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后，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是否仍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可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从零售环节购进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可抵扣

问：纳税人从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不可以。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小微企业的资产总额与人数这么算

问：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与从业人数该如何确定？

答：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有要求

问：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有何特殊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规定：“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科技型中小企业定标准

问：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个人商业健康险税优识别码是什么

问：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在税前扣除，是否必须获得税优识别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规定：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皇嘉

【专家视点】

包容性增长中的财税改革

原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对于“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大家理解不尽相同。从比较宽泛的角度，可理解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的统筹发展。

如果把概念缩小一点，包容性增长就是要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在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社会的协调发展。

对“两个惠及”，大家并没有什么异议，但对如何实现包容性增长，人们有不同的理解。

其中关键在于，政府和市场各自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政府发挥作用离不开财政税收这种公共资源，财政税收资源来自纳税人的贡献，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发挥作用。因此，如果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途径和方式问题不明确，就很难谈到如何推进财税改革。

对于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途径，有三种理解比较有代表性。

第一种理解，关注发展成果的再分配，为此特别强调发挥政府的作用，国家要提取更大比例的财政收入，通过大规模的再分配来实现结果的公平。

这种途径压缩了市场的作用，可能导致经济增长率较低，就业不足。同时，如果过多靠国家福利，而不是靠自己奋斗，人民的幸福感也并不见得很高。因此，这种模式不大可持续。

第二种理解，关注发展机会的创造，而不仅仅关注结果，争取使每个人都能根据自身条件获得发展机会，通过自身努力得到发展，享受发展成果。国家适当提取财政收入，实施适当的再分配政策，主要是创造公平的发展机会，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这种发展途径使得就业充分，人民的幸福感强，经济增长率高，是可持续的。

第三种理解，是一种不平衡的途径，国家大力扩大开支，实施大规模的再分配，但提取的财政收入比较少，财政长期赤字，个人付出较少的努力，享受更多的福利，国际收支赤字也会越来越大。

但是，天上不会掉馅饼，这样一种途径最后要靠通货膨胀来平衡，其结果是低收入人群和地区会更为困难，陷入恶性循环。

一些拉美国家在历史上就有这样的例子，落入了所谓“中等收入国家陷阱”。有的国家经过近十年的政策调整，才走出这个陷阱，但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个别南欧国家本属中等收入国家，却走了第三种途径。由于这些国家属于欧元区，有强有力的货币，国际收支平衡有欧元保护伞，并不见得马上表现为危机。现在“保护伞”已经撑不住了，我们会发现，这些国家原来没有走出“中等收入陷阱”，可能还要倒退回去。

由此可见，第二种途径是实现包容式增长的正确道路。它尊重和保护市场机制，政府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是可持续的。

遗憾的是，第一种和第三种理解总是很有市场，原因多种多样。

其中之一就是，部分政府部门过分相信自身干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平衡反应过度，不太相信市场自身的修复能力，马上出台干预措施，结果往往适得其反，人为制造波动。

在社会层面，虽然不能指望大多数民众都从可持续性的长远观点来思考问题，以多贡献、少获取的理念来指导行动，但是大多数人愿意在机会公平、公正的环境之下，通过自身的努力赢得更好的生活。然而，在政策环境不友好，特别是机会很不均等的时候，想少付出、多享受福利的人的比例就会越来越大，舆论环境也会恶化。

第一种和第三种理解是不归之路，中国并非没有滑向这些歧途的可能。第二条是艰巨的改革之路，也是走向包容式增长之路。

中国正在努力走上第二条路。习近平主席在谈到“中国梦”的时候，强调要“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让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

李克强总理向全国人大汇报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必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完善和加强宏观管理，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不去干预，真正让市场起作用。”

这个方案还提出一些具体的任务，比如说大幅度减少、合并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取消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收费，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这些都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2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还指出，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原则做好民生工作，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就是政府不能包揽所有的民生问题，而人关注什么是基本的需要？底线是什么？财政能不能可持续？承诺过多而收入不够，我们就会走向第三种途径，那是不归之路。

“完善制度、引导舆论”也很重要。有的民生政策，在制度上是不完善的，往往没有约束，容易导致帮了懒人却没有帮到穷人，我们应该帮助穷人，而不应该帮助懒人。当然还要“引导舆论”，舆论常常一提到民生就好像站在道德高地上，实际上民生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问题，要兼顾“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

全国人大通过的机构改革方案还提出一些方向性要求，其中，财政税收是特别加以强调的改革重点。

包容性发展要求把创造机会均等、平等发展、维护社会正义放在最为突出的位置，这些方面涉及广泛，而且往往同财政制度相关联，所以，财政部门既要加快自身改革，完善财税制度，也要积极支持配合相关改革，着重建立机制，促进包容。财政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理清改革思路，提出发展建议。

改革是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过去 30 多年来，中国坚持市场取向持续不断的改革。在此过程中，财税体制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和先行军，进行了多次重大变革，与各方面改革相配合，推动了经济、社会的根本性变革，国家的财政实力也不断壮大，财政状况总体健康。

尽管改革和政策调整任务非常艰巨，我仍旧相信，我们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之上，方向是明确的，也有一定的经验和理论准备，新一轮的财税改革会取得更为长足的进展。

来源：《新世纪》周刊

净利润下滑，原因竟是《驴得水》没卖好？

作者：梧桐大兄弟

近日，开心麻花正式申报创业板 IPO，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直男夏洛特大家都看过了吧，今天就来扒一下开心麻花。

开心麻花报告期净利润如下：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206.76	38,333.70	15,044.88
营业利润	9,194.41	16,967.85	5,174.85
利润总额	10,134.52	17,584.08	5,470.46
净利润	7,479.90	13,222.38	4,0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7.50	13,086.33	3,91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3.82	12,573.07	3,664.36

2016 年度，开心麻花净利润大幅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竟下滑超过 50%。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也是十分有趣。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出及衍生	26,348.80	90.21	18,477.99	48.20	15,044.88	100.00
影视及衍生	2,857.96	9.79	19,855.71	51.80	-	-
合计	29,206.76	100.00	38,333.70	100.00	15,044.8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影视及衍生业务大幅下滑。依据披露，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44.88 万元、38,333.7 万元和 29,206.7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新增影视业务收入，首部电影《夏洛特烦恼》取得了 14.4 亿元票房，影视及衍生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了 154.8%。2016 年度，公司电影《驴得水》取得约 1.7 亿元票房，影视及衍生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3.81%。

我们注意到，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3.81%，但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却比 2015 年度减少了 50%以上。我们猜测：1、影视及衍生业务毛利率较高，收入下滑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公司整体成本上升，吞噬公司净利润。然而公司披露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演出及衍生	13,920.76	52.83	9,556.55	51.72	8,408.77	55.89
影视及衍生	1,982.95	69.38	12,147.11	61.18	-	-
合计	15,903.71	54.45	21,703.66	56.62	8,408.77	55.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408.77 万元、21,703.66 万元和 15,903.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89%、56.62%和 54.45%。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仅比 2015 年度低约 2.17%。那么新增的收入跑到哪里去了呢？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98.07	10.95	1,887.41	4.92	994.99	6.61
管理费用	3,922.17	13.43	2,332.79	6.09	1,873.93	12.46
财务费用	-36.04	-0.12	-12.70	-0.03	-17.29	-0.11
合计	7,084.18	24.26	4,207.50	10.98	2,851.63	18.96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51.63 万元、4,207.50 万元和 7,08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6%、10.98%和 24.26%。

大致可以这么理解，2016 年度，公司在宣传推广代理费用上加大了投入，公司职工薪酬也大幅提高，同时影视及衍生业务收入却大幅下滑，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也产生较大的下滑。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2015年度，公司新增影视业务收入，首部电影《夏洛特烦恼》取得了14.4亿元票房。在此之前，开心麻花演出及衍生业务收入是最主要业务收入。随后2016年度，开心麻花第二部电影《驴得水》取得较好口碑，但是票房却远不如预期。此前市场曾预期《驴得水》再次取得《夏洛特烦恼》的高票房，但最终却大不如人意。

由此，我们亦可以看出，开心麻花2015年度新增演出及衍生业务，但仍无法确保公司影视及衍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对于整个业务可能仍处于探索阶段。今年开心麻花仍有新电影上映，是否受市场欢迎待验证。

北京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超50%

（二）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地区	15,994.92	54.76	29,781.09	77.69	9,478.82	63.00
华东地区	5,367.18	18.38	3,073.94	8.02	1,575.86	10.47
华南地区	2,343.21	8.02	1,540.66	4.02	1,615.29	10.74
华北地区	1,916.88	6.56	1,742.06	4.54	561.26	3.73
东北地区	1,379.08	4.72	1,074.85	2.80	1,063.64	7.07
西南地区	1,100.20	3.77	689.01	1.80	372.80	2.48
华中地区	927.27	3.17	343.10	0.90	295.22	1.96
西北地区	178.02	0.61	89.00	0.23	82.00	0.55
总计	29,206.76	100.00	38,333.70	100.00	15,04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最近三年北京地区收入占比均超过50%。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演出业务已拓展至全国超过50个城市，2016年度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已达到18.38%，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也超过5%。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天津、沈阳、南京、成都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实行区域化管理，持续拓展全国业务。

乌龙山伯爵最能卖

单位：万元、%

剧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演出业务收入	23,915.36	90.76	17,391.82	94.12	13,849.98	92.06
其中：乌龙山伯爵	5,616.35	21.32	4,762.15	25.77	2,522.55	16.77
李茶的姑妈	5,053.03	19.18	507.57	2.75	-	-
牢友记	3,993.05	15.15	796.49	4.31	-	-
夏洛特烦恼	2,462.64	9.35	2,740.29	14.83	2,043.10	13.58
爷们儿·叁	1,161.67	4.41	1,641.56	8.88	1,060.14	7.05
羞羞的铁拳	536.79	2.04	3,301.67	17.87	2,070.08	13.76
小丑爱美丽	179.06	0.68	771.97	4.18	2,918.51	19.40
演出衍生业务收入	2,433.43	9.24	1,086.16	5.88	1,194.89	7.94
合计	26,348.80	100.00	18,477.99	100.00	15,044.88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演出及衍生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了 22.82%和 42.60%。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新剧目，其中 2014 年推出《羞羞的铁拳》，2015 年两部年底大戏《李茶的姑妈》和《牢友记》，2016 年两部年底大戏《二维码杀手》和《莎士比亚别生气》，全年演出场次也由 2014 年的 866 场增加至 2016 年的 1,628 场，报告期内单剧累计演出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共 7 部。同时，电影《夏洛特烦恼》的成功较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品牌，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忠实粉丝，间接促进了公司演出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晨和遇凯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晨和遇凯。张晨与遇凯同为公司的创始人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晨目前持有公司 56.1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48.33%，通过开心兄弟间接持有 7.80%；遇凯目前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4.03%，通过开心兄弟间接持有 0.38%。张晨和遇凯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0.54%。遇凯为开心兄弟普通合伙人，张晨和遇凯二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3.47%。

1-1-54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晨先生，董事长，1967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119670525****，毕业于南开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商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MBA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管理学专业，取得博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自由元素、麻花有限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兼任戴众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兼任百艺千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开心麻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7月。

遇凯先生，董事，出生于196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60506****，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辑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任《中国商检》杂志社编辑、记者；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员；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京版世纪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自由元素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兼任戴众乐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麻花有限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麻花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兼任百艺千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开心麻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业务资质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开心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04）0210号	2018年10月14日	北京市文化局
麻花经纪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1850	2018年6月16日	北京市文化局
麻花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1818号	2019年4月17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上海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嘉文演（团）14-0206	2017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738	2017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麻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1786号	至2019年4月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深圳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304120011	2016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体育局

1-1-141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沈阳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0000120059	2017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辽宁省文化厅
天津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20000120019	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成都麻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10107110019	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都市乐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1376	2018年4月17日	北京市文化局
上海梦现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市文演（经）00-0955-1	2017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梦现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嘉文演（团）14-022	2017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天津全心全意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滨）字第399号	至2019年4月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霍尔果斯麻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501号	至2019年3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度，开心麻花借着《夏洛特烦恼》一炮打响，未来能否继续走高并登陆资本市场？让我们拭目以待。

实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优惠备案新变化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面向中小企业降低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门槛，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扶持，促进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的备案管理也有所变化。

	新	旧
知识产权要求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技人员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他认定条件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取消资格事由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高新技术领域	1.电子信息 2.生物与新医药 3.航空航天 4.新材料 5.高技术服务业 6.新能源及节能 7.资源与环境 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1.电子信息 2.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3.航空航天技术 4.新材料技术 5.高技术服务业 6.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7.资源与环境技术 8.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优惠备案方式	一、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特区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 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以上两项优惠必须	企业在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才能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两免三减半”优惠。

	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 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的相关数据。	
--	--	--

税率简并 一举多得

2017 年 7 月 3 日 来源：人民日报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正式实施，原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税率的全部降至 11%，涉及农产品、天然气、食用盐、图书等 23 类产品。这一政策会对完善税制带来怎样的影响？哪些行业和企业将迎来减负利好？记者日前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企业。

税负再减，体现对农业、民生领域支持

增值税税率四档变三档，意味着我国全面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将原来适用该税率的行业“下移”到 11%税率这一档中，其他档次税率保持不变。税率简并涉及的行业，包括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简并税率政策，对纳税人最直接的影响就是降低税负，可以有效盘活企业的现金流，提高企业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表示，化肥、农药、农机、天然气等是工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取消此档税率并下调至 11%，体现了国家对农业、民生领域的税收支持。

很多人关心，这些行业税率从 13%降为 11%，企业负担能够减轻多少？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是一家地方性国企，主要为顺义区各小区、写字楼、单位提供供暖服务。“简并税率一年能减税 160 万元，对企业来说可是不少钱。我们打算利用节约的税款研究节能减排技术，为雾霾治理贡献一份薄力。”大龙公司会计龚凤莲介绍，现在少了一档税率，只要记住除了出售材料外，其他都按 11%税率开就行，简单多了。

“大米是生活必需品，农产品按照 11%的税率征税后，给我们这种销售初级农产品企业带来利好，预计年减税额可以达到 8 万元左右。”深圳市鸿冠博农产品公司法人代表詹丽秀说，目前，公司正计划根据成本价格下调部分产品价格。优质米目前的含税价为每斤 22.4 元，简并

税率后，价格会降到 21.6 元。简并税率给销售初级农产品的企业带来价格优势，公司准备全力打造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大米批发量，寻求更大发展。

“简并税率进一步降低了纳税人的税负，也有利于优化税制结构。”深圳市国税局副局长唐晓明表示，初步统计显示，新政策将惠及深圳市企业约 5600 户，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行业，预计 2017 年减税规模 15 亿元。同时，通过传导机制，对普通消费者也会起到减负作用。

“原料林种植需要大量化肥，税率调整会有效降低采购生产资料的成本。”云南云景林纸公司财务总监石炳友说，税率下调换来的不仅是企业增效，还有林农增收，仅公司原料林的种植，就解决了 1.3 万多户家庭就业，其中包括 3000 多贫困户。

据初步测算，今年下半年，税率下调将为云南省纳税人减税 8.1 亿元，直接给农业企业带来红利，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作了过渡政策安排，避免增加税负

“税率简并后，将形成 17%、11%、6% 的三档增值税税率结构。对一些行业作了过渡政策安排，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过渡政策主要有两条：一是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二是给予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率调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已按 13% 税率征税的货物维持 13% 的退税率。此次还特别规定，对按照 17% 税率征税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广州东兴农副产品加工公司法人代表曹英财说：“我们主要从事坚果类农产品加工、批发，预计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左右，根据政策规定，销项税额对比调整税率前直接减少了 30 万元。”

而作为从东兴公司购货的下游企业，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公司一度对简并税率感到担心。因为增值税具有环环抵扣特征，上游企业交税少了，将带来下游企业税负增加，这对农产品加工上下游企业影响尤其明显。

“国家维持税率调整前后扣除力度不变的政策给我们吃了定心丸，对于适用 17% 的速冻糕点等产品而言，税负可以保持不变。”利口福食品公司财务总监邹星红说，同时，因为上游供应商适用税率调整为 11%，税负下降，公司采购时有了议价空间，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解决“高征低扣”“低征高扣”问题

“增值税税率简并，目的不仅仅是减税，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税制，让抵扣链条更加顺畅，更好发挥增值税的中性作用。”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表示，多档税率并存，在一定程

度上会扭曲市场主体行为，增加税务处理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大征纳双方的税收成本和税收风险。

营改增试点前，增值税有 17%和 13%两档税率。试点中，为确保新旧税制平稳转换，减轻试点行业税负，新增了 11%和 6%两档低税率。然而，4 档税率并存，可能引发“高征低扣”“低征高扣”现象。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税率简并是大势所趋，此次取消 13%一档税率，综合考虑了当前财政情况、企业负担能力、税制改革方向等多种因素，是较为平稳的税制改革举措。”胡怡建认为。

“当前，各国普遍追求更为简明的增值税税制，简并税率、减少优惠、拓宽税基已经成为国际增值税制度发展的趋势和主流。”林枫说。

“下一步，将按照现代税制要求，规范完善增值税制度，为未来增值税立法打好基础。”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政策实施后，财税部门将密切跟踪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行业性、整体性问题，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记者 李丽辉 吴秋余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强大厦 B座 25、28 樓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云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